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基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增加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涉及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公允，未对公司造成风险，亦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3.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增加 2024 年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委员）陈辉胜回避表决。

4.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辉胜、于致远回避表决。

5.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本次调增后的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洛阳储变电系统有限公司	740.00	260.00	1,000.00	9,703.95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增加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	11,095.00	11,100.00	2,544.00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增加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0.00	12,000.00	12,000.00	0.00	本年新增业务
小计		745.00	23,355.00	24,100.00	12,247.95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洛阳储变电系统有限公司	150.00	500.00	650.00	99.65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增加
	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1,000.00	12,000.00	11,628.05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11,150.00	1,500.00	12,650.00	11,727.70	/
合计		11,895.00	24,855.00	36,750.00	23,975.65	/

注：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洛阳储变电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洛阳储变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变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76GY54X

法定代表人：王栋梁

成立日期：2019-08-01

注册资本：9,294.498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 3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构成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储变电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二）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戴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601149636T

法定代表人：朱志华

成立日期：1988-05-26

注册资本：197,134.271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185 号

经营范围：铝合金轮毂制造、模具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金属表面处理、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新技术及新工艺开发

及推广应用、铝轮毂性能检验及检测、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修理及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化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服务；汽车、铁路机车车辆、航空设备零部件制造及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中信戴卡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三）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579X

法定代表人：陈晓佳

成立日期：2002-11-04

注册资本：663,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B 座 27 层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工程勘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铝幕墙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铝及铝合金制品的加工、销售；成套机电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销售食用农产品、饲料；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中信建设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四）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重运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126658440

法定代表人：刘景

成立日期：1999-02-04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中重运输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分别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的合法经济行为。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以确保价格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强化“走出去、请进来”“全员营销”理念，加大国内、国际市场营销订货。公司本次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是结合在手商机信息且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双方的合作可以利用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技术、资源、市场等优势，充分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 《中信重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中信重工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中信重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 《中信重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4 日